附件1：

**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通知精神，在逐步取消劳务资质的新形势下，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劳务分包资源，维护建筑劳务市场秩序，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以下简称劳务分会）组织开展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工作是对建筑劳务企业或专业作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市场行为、经营实力、保障能力和[商业信誉](http://baike.baidu.com/view/2630271.htm)等进行综合评定，其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建筑劳务诚信体系。

**第三条** 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的评价工作由劳务分会统一组织，实行专家评审制，并设立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评价工作本着会员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每年进行一次，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对已评定为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的单位，坚持日常动态监管，对有效期内出现问题，不符合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的单位，由颁发单位给予取消诚信企业称号。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活动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或专业作业资质的企业，均可参加评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经核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

2、不能提供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专业作业企业资质、营业执照的企业；

3、申报的上一年度未通过工商年检、受到当地政府通报批评或总承包企业通报处理（黑名单）的企业；

4、恶意拖欠建筑工人薪酬的企业；

5、申报的上一个年度内曾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企业；

6、申报的上一个年度内曾发生过聚众围堵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恶意讨要等行为的企业。

第三章 评价标准

根据当前建筑业企业及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分为三个等级，即：AAA级、AA级、A级。

AAA级是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优秀。表示劳务企业在较长的时限内（三年以上）信用和业绩优秀、队伍稳定、社会信誉好，是总承包企业长期合作并信得过的优秀队伍。

AA级是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优良。表示劳务企业在一定时间内（二年）业绩优良、队伍稳定、诚实守信、社会信誉好，是总承包企业的骨干力量。

A级是建筑行业诚信评价良好。表示劳务企业较好完成年度各项指标、诚实守信、较好履行合同、队伍比较稳定，是总承包企业的基础队伍。

评价标准采纳100分制

经评审综合得分≥95分为AAA级

经评审综合得分≥85分为AA级

经评审综合得分≥70分为A级

其中AAA级诚信劳务企业须连续二年以上（含二年）在本分会参评并获得AA级以上资格。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七条** 参评单位按照评审要求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原则上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及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申报。不能通过上述单位推荐的，可通过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或央企集团公司二级单位，如中建一局等）申报。

**第八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的劳务企业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报送劳务分会。

**第九条** 劳务分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评价结果，召开发布会在行业内发布，同时向企业颁发证书并授牌。

**第十条** 对年度评价结果由劳务分会及时反馈各地建筑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差别化管理的原则，优先选用AAA级诚信劳务企业、推荐使用AA级诚信劳务企业和鼓励使用A级诚信劳务企业，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参与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劳务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